

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7 人，代表股份 64,634,8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46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438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33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6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61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6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631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41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62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630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33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17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38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夏鹏、张熙子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